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进行表决。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 2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四) 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同时进行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五)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六)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2、大会设立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时间共计 30 分钟，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9、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11、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为相关网站补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故公司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原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拟聘任新一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俊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